

永宁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永宁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及永宁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本年度，我局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优化公开平台功能，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作用，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拓展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内容严格遵循《永宁县民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落实财政信息、重大项目、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5 年，永宁县民政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确保答复合法、准确、及时。本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按期办结，本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权威；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及时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三是强化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失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年度，积极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内容管理工作，坚持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的值守管理，并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民政工作动态、惠民政策及办事指南等信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本年度，累计发布相关动态 220 篇。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业务股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参与全县“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开展社会评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2025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永宁县民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有待提升，部分民政领域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说明为主，缺乏案例分析、图文解读等群众易理解的呈现方式，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适配不足；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仍需加强，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热点领域的动态信息公开存在滞后，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事项回应不够及时。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多措并举推进整改提升：一是优化信息解读模式，对重点惠民政策采用“文字+图解+短视频”的多元解读形式，针对特殊群体制作简明易懂的政策手册，提升信息的易懂性；二是增强公开的主动性和针对性，聚焦社会救助审批、养老机构运营、婚姻登记服务等群众关切事项，提前规划公开节点，主动公开相关动态信息并同步开通政策咨询专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有效提升信息公开的民生导向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永宁县民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每月定期公开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保障

数据。

成功举办“开放互动话民政，共筑幸福民生路”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24名在永宁县生活、工作、学习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群众代表参加此次活动，让群众“零距离”感受民政工作，“面对面”进行交流互动。

积极完成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排查整改，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永宁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宁县宁康街136号；邮编：750100；联系电话：0951-8012203）。